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金坛区金城镇金玉油漆稀料厂地块土壤应急处
置项目

项目编号：JSHR-2022-161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HR-2022-161

2.项目名称：金坛区金城镇金玉油漆稀料厂地块土壤应急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95 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837231.65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金坛区金城镇金玉油漆稀料厂地块土壤应急处置项目	95	1	对面积约 212m ² 的污染土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其中包括污染土壤清挖前的场地基础设施建设，地块范围内应急处置工程实施过程的环境监测，处置结束后效果评估等相关内容（处置方法为：隧道窑协同处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出具开工令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类别、等级: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业、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989号）

3.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方式：各投标单位须将填写完整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报名资料扫描成PDF版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894215228@qq.com，并电话联系 0519-82809789 确认】。

4、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份(现金交纳, 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收据)。

注: 1、以上资料提供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一次性递交, 在规定报名时间段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能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或材料携带不全或有瑕疵的, 采购人将拒绝其报名, 不予领取谈判文件)。

2、供应商递交的关于本项目所有的报名资料, 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报名资料在年审中的, 报名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的证明原件。

3、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放谈判文件。

4、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05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 做好手部卫生消毒,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 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 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 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0519- 82858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联系方式： 0519-82809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女士

电 话：18206147605/0519-82809789

附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备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1、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参会人员手持《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响应文件”（含全套盖章、签字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装袋、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单独装袋、密封；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资料原件单独装袋、密封。 注：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响应材料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免收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5%，在签订合同前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将在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验完毕后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_____。</p>
10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11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19-82809789；</p> <p>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p>
12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按中标价的 1%收取，最低 1000 元，最高 5000 元</u>（供应商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缴纳时间：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3	注意事项	<p>1、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需手持（不密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手持一份）、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健康登记表》（附件 2）出席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需手持（不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手持一份）、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健康登记表》（附件 2）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3、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未到达开标现场的;</p> <p>2) 未参加投标签到的;</p> <p>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p> <p>4、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 \geq \text{核减费费率} > 8\%$ 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p> <p>5、供应商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p>6、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p> <p>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 - (\text{成交金额} - \text{暂列金}) / (\text{投标报价} (\text{第一次}) - \text{暂列金})$】*100%。</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9.5 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使用原件的二维码版扫描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

11.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加盖响应人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除现场提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3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5 开标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公告中约定的地点开标。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7.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 20.1.4 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核查）</p> <p>2、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核查）</p> <p>注：</p> <p>1、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原件现场核查。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可提供二维码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则视为原件。并将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原件（或公证件）单独装袋、密封后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

		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金坛区金城镇金玉油漆稀料厂地块土壤应急处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工程等全部内容。

2、项目预算：95 万

3、最高限价：837231.65 元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出具开工令为准）

二、质量要求：确保处置结果达标，修复后的土壤达到修复目标值及相关修复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标准及要求。

（2）符合《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常州市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项目实施工程中有新执行的规范、标准和要求，按新执行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3）项目完成后，场地需恢复到原貌。

（4）满足应急处置方案的修复要求，通过采购人的竣工验收。

三、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并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五、处置目标：应急处置工程完工后，地块内污染土壤全部清挖、收集并外运处置完毕，阻断污染迁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质保期：两年。

七、工程量清单：另附。

八、重要说明：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或针对该项目的个人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采购单位核查后发现其未给施工人员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2、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者依据相关规范及按现场踏勘情况。除采购人定价的材料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由供应商自行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计入磋商报价中；

3、如遇市区级相关部门进行大气管控、扬尘管控及裸土需进行绿网覆盖等施工要求，导致停工及增加的绿网覆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增加此类费用；

4、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复杂性、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投标；进场前施工单位应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对接后施工，不得盲目施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否则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6、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车辆上必须安装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运输轨迹，由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施工单位	
工程地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2) 符合《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常州市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项目实施工程中有新执行的规范、标准和要求,按新执行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3) 项目完成后,土地需恢复到原状,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合格;

(4) 满足应急处置方案的修复要求,通过采购人的竣工验收。

2、承包人应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发包人的检查、检验、验收等提供方便。

3、承包人和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对质量有争议的,由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委托有相应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检测,当检测结果未达到修复技术方案要求时,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修复。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如评审合格,则修复结束,修复工程量按评审合格时已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价格不作调整。

5、处置过程中,承包人应通过加强周边地块的沉降观测等措施,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管线等不出现异常情况,否则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修复后的自检费用,和同一修复区域第一次验收检测不合格后的所有验收检测费用,均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若本项目涉及隐蔽工程,则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现场其他管理人员

1、发包人委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

(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3、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a. 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 b.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的；
- c. 违反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d. 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 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称不符的；
-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 承包人现场施工项目部人员到岗率须达到 80%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到岗率须达到 100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承诺。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5) 承包人委派的上述人员均为承包人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a. 按经批准的地块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b.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或驻施工现场代表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6）联系单、通知等签收代表

承包人指派_____作为本工程中联系单、通知等材料的签收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七、发包人工作

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发包人负责相关单位就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市政排水、等相关协调工作。帮助承包人协调周边单位及居民关系。

（2）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费用。

（3）负责验收工作，推荐或审核承包人申报的本工程检测单位，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部门沟通协调。

（4）如实施中涉及到地下管线等障碍物，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负责办理现场技术变更及超出评估报告的工程量确认。

八、承包人工作

1、严格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施工；

2、承包人编制污染场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措施），报发包人审批及方案的调整；发包人对治理方案的审批不降低或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需要对有关方案的可行性承担责任。

3、承包人深化的施工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并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4、按合同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和月度进度计划。

5、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服从发包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6、承包人治理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被毁损，或滞留的家具、陈设等被盗或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完工交付总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工作，

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8、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负责清运现场、清运途中及处置场地的施工组织，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11、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对本项目工程实施的监督管理，完成本工程验收；

12、承包人在修复过程中，发现现场与定量报告、招标文件不符，应及时报业主进行确认。

13、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申报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检测资质）必须经发包人认可，若发包人不满意承包人申报的检测单位，发包人有权指定检测单位，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费用不得调整；

14、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责，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施工操作规程执行，发包人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并管理，如出现任何责任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

16、场地修复中要配备安全环保措施。现场固体废物清挖活动不仅会改变污染物的分布特征，造成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还会对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安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在进行场地修复施工前，要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环保培训，落实二次污染防治装备与设备。施工前要制定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提供指导并要求施工人员遵照执行，做好现场文明施工。

17. 承包人在运输车辆上必须安装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运输轨迹，由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

九、安全施工

1、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或向承包人追偿。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4、承包人必须严格做好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设计方案中必须对环境保护提出要求及标准，施工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

方可施工。

十、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将本工程交付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完毕并将工程交付发包人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一并赔偿；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竣工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届时，承包人除应支付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逾期交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4 套，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环保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资料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认为项目（包括工程节点）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验收，直至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或验收资料完整止。若项目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全套资料。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实际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该场地总体修复目标为确保修复场地满足规划用地要求，验收范围与修复范围一致，验收对象为场地修复范围内的土壤、地下水。

6、该场地应在修复完成后进行验收。若达不到修复效果要求，修复工程实施单位需要给出继续修复建议，展开补充修复。

十一、质量修复验收

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修复工程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4 套，由发包人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验收，相关单位协助验收。按照下列要求审查修复工程报告：

1、施工单位是否按图施工，污染土壤挖掘、污水处理排放、污染土壤运输、污染土壤异位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控情况。

2、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2、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程成品（若有），如造成损失，赔偿损失。

3、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损失。

4、因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或承包人逾期完工（含节点工期）超过 50 天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5、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竣工日期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第二次验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发包人后续委托第三方继续实施污染治理至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因施工运输过程导致其他道路、桥梁等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及二次污染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未按规定依法处置所涉及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

战争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3、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4、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5、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6、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3）因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5)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十四、索赔

1、发包人有权根据当地权威检测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意见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承包人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发包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以上条款适用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索赔程序及结果。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至双方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十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上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纪要、签证；(2) 本合同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声明、书

面澄清；（5）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澄清、答疑。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十九、补充条款

1、工程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以建设、施工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的时间为准。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整洁、卫生，否则将扣除中标价的 2%作为保洁费用，其所有权属发包人。

4、施工单位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报建设。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前要通过相关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5、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

6、承包人在挖运、修复治理污染土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对于工程、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按照环保部门备案的开展工作，并对修复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负责。承包人必须完全做好：污染物（包括气体、液体、固体等）对周边环境的扩散和渗透、扬尘、噪声、“跑冒滴漏”第二次污染的防范措施；环境应急预案的完善制定；修复方案、修复施工组织设计、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并将上述事宜的所有费用计算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增。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将已检测出的污染土壤（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处置完成，如有新发现的其他固废及污染土壤，承包人需一并处置完成，新发现的应急处置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新发现的处置内容也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8、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要求的提供：现场围挡、门楼招牌、标志标牌，工地进出涉及的道路、道板、管线、公共设施、围墙等的拆除和恢复、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并有专人负责；工地硬化、道路硬化、工地亮化、工地美化等设施，以及供接待领导或有关部门视察检查时所用的现场图文看板、有关项目修复情况介绍和宣传的声像资料和配套投影、播放设备；

9、承包人竣工后，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施工造成的基坑及场地不平整均由承包

人及时负责回填及平整、恢复到修复前原样貌。场地需恢复至原来发包人“三通一平”后平整状态的样貌，不能出现任何坑洞、坑洼、土壤以外的杂物和垃圾等。破损或人为拆除的围墙等设施需恢复至符合城管以及业主要求的完好状态。

10、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住所:

住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每一页面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名称）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核查）

2、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核查）

注：

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②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可提供二维码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视为原件。

将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原件（或公证件）单独装袋、密封**后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授权委托人签署、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__（招标代理名称）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 限（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提供)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视作无偏离**。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则需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金坛区金城镇金玉油漆稀料厂地块土壤应急处置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SHR-2022-16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金坛区金城镇金玉油漆稀料厂地块土壤应急处置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资质类别、等级：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更正为“（1）供应商资质类别、等级：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更正为：2022年12月9日15点00分

更正日期：2022年12月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99号

联系方式：0519-82858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989号

联系方式：18206147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婷

电 话：18206147605